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发改价格〔2020〕514号

关于核定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

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重新启动核定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请示》（江固废字〔2020〕109号）悉。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意见的通知》和《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成本监审、方案论证及听取各方的意见，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经研究，现就核定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为6.79元/公斤，按月计收。鉴于社区、乡村医疗机构布局分散，产生的医疗废物少，收集、

运输成本费用较大，对每月处置费不足 100 元的医疗机构，按 100 元/月计收。医疗废物处置收费价格包含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四个环节。

二、你司应按照规定收费范围、对象和标准与医疗机构签订处置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责。严格执行收费政策，按照明码标价的规定，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文件依据、服务内容等，自觉接受监督。

三、以上收费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执行。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2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 日印发

主办科室：价格科